

男子独身野游遇险 禹州民警紧急施救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已成为市民休闲生活的一部分。其中,有些人喜欢户外探险。户外探险无可厚非,但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

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无梁派出所民警成功解救一名户外探险的男子。

8月18日19时40分许,禹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电话铃声骤然响起。接线员按下接听键,一青年男子焦急的声音传出:“我在禹州北部的大山里迷路了,你们快来救救我呀!”

报警人是来自郑州的王某,喜好户外探险。其介绍,当日下午,他驾驶一辆摩托车从郑州赶到禹州,独自一人进具茨山游玩。这是他第一次到具茨山。也许是被山中的景色吸引,也许是相信自己的驾驶水平,他驾驶摩托车沿着的崎岖小路一直在山里转悠。不知不觉,他行至大山深处。坡越来越陡,路越来越险,再加上天色渐晚,他想要走出大山,却发现迷路了。由于体力不支,他摔倒在一条小路上。

挂断报警电话后,禹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接线员立即将出警指令发到该局无梁派出所。无梁派出所所长高松灿立即命令民警王晓东等人带上救援装备驱车前去救援。救援途中,民警与王某通过手机取得联系,想要掌握更多的位置线索。然而,王某并不能分辨出自己的确切位置,只知道远处有一个滑翔伞基地。

滑翔伞基地位于无梁许庄,民警不顾天黑路险,立即驱车前往。以滑翔伞基地为中心,民警顺着山路向大山里搜索,却未找到王某。民警在路上多次与王某联系,在对其进行安抚的同时,尝试了解更多的位置信息。综合研判王某提供的各类线索,民警判断王某所处的大概位置是禹州与新郑交界处具茨山老山坪山顶附近的小路上。

山高路陡,警车无法再前行。如果徒步前往,可能会耽误救援。怎么办?为了早一点儿找到求助者,帮助其脱离险境,民警立即与附近爱心企业的郭亚东等人取得联系,寻求支援。郭亚东等人对山里的情况比较了

解,听民警讲完情况,二话不说,就驾驶一辆皮卡越野车与民警会合,随后驾车翻山从新郑界赶到老山坪山顶。他们走过一条条崎岖的山路,终于找到了王某。当时,王某已经站不起来,他的摩托车翻倒在路边的一个石坑里。民警与郭亚东等人急忙扶起王某,并协力将摩托车抬出石坑放在皮卡越野车上。

在车上,民警将一瓶矿泉水递给王某。王某喝了几口水,缓了好一会儿才说出口。“我这一辈子也忘不了禹州民警的救助。”第一句话,王某就哽咽着向民警道谢。“只要人没事就好!”民警王晓东再三安慰王某,并提醒他以后出游一定多加注意。

安全小贴士

户外游玩、探险,什么最重要?毫无疑问是安全。游玩者必须时时处处做到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一,选择合适的路线。户外游玩、探险,最好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千万不要擅自前往未开发、未开放的林场、保护区、峡谷、江河、湖泊、水库等危险区域。到山林里探险,要走游玩步道或大路,尽量避免夜行。在防火和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要严格遵守火灾防控和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避免引发火灾,也避免使自己遭受病毒的侵害。

第二,最好不要单独行动。户外游玩、探险,最好邀好友结伴而行。一旦迷路或遇到危险,相互之间可以照顾,为救援争取时间。另外,出发前最好做足功课,对目的地的环境提前了解,并准备充足的物资,学习必要的户外自救知识和野外生存技能,让自己的安全多一些保障。

第三,遇险及时报警求助。户外游玩、探险时,一旦迷路或出现意外,可就近选择较为显眼、视野开阔和水源充足的地方,“第一时间”拨打电话求救,详细描述所在位置周边的环境以及显著标志物。等待救援时,应在原地保持体力,补充能量,切莫来回走动,便于搜救人员寻找。

防骗防盗知识 送到田间地头

8月31日,襄城县公安局汾陈派出所民警来到田间地头,发放宣传页,接受群众咨询,向群众讲解防骗、防盗等方面的知识,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侯海燕 摄



律所结对商会,赋能民企发展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殷航)8月26日,建安区司法局联合建安区工商联会举办了“万所联万会”机制对接工作推进会,5家律师事务所与12家商(协)会现场签约结对。

会议宣读了《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工作方案》,明确该区5家律师事务所和12家商(协)会“点对点”联系合作机制,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了重点解读。

这5家律师事务所根据自身业务专长,与12家商(协)会现场签订了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他们将在结对商(协)会设立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定期举办法律讲堂、法务培训、座谈交流等活动,深入会员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做好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工作。双方党组织将深化党建合作交流,共同提高党建质量,引领

事业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建安区司法局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切实把“万所联万会”机制作为服务民营企业的有力抓手,结合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为建安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



政法一线

三兄妹对簿公堂 法官“家门口”断案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隽 宋帆)“现在开庭!”8月29日9时26分,在东城区某社区二楼文体活动中心,魏都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正式开庭,本案原、被告为兄妹三人,案由是不当得利纠纷。

袁某家住东城区,家中有一个姐姐、一个妹妹,三人均已年过六旬。今年7月初,袁某将姐妹二人告上法庭,理由是2017年5月,因已逝父亲袁某的房屋拆迁,兄妹三人关于拆迁安置补偿等事项签订内部协议,约定搬迁费、过渡费无论多少全部归袁某所有,而姐妹二人违反协议将过渡费领走。

“该案采用巡回审理的方式,主要是考虑到原、被告矛盾较大,但血缘关系深厚。”魏都区人民法院东城人民法庭员额法官、此案承办人陈攀说。

庭审现场,袁某要求姐妹二人返还安置过渡费,姐妹二人则坚持认为安置过渡费应由三兄妹平分。她们辩称,三人签订的内部协议只是约定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中18个月的过渡费归袁某所有,而并未约定今后的过渡费也归袁某所有。当时,考虑到大姐一直照顾父亲,才会在财产分割上对其有所照顾,这也是遵父遗嘱。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庭审,鉴于原、被告当庭均同意调解,陈攀宣布休庭,将在庭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将依法择日宣判。



许昌治安播报

先垫付后结账 小心背后藏陷阱

8月24日至30日市区110警情

8月24日至30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368起。具体情况如下。

1.诈骗类警情数量较8月17日至23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诈骗。

2.交通事故数量较8月17日至23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先垫付能挣更多的钱。”网上与人交流,听到这样的话,千万别信。否则,很可能被骗。

8月27日,鄢陵县只乐镇一名群众刷微博时看到一条招聘手机打字员的广告,便主动与对方联系。经过交流,他编辑了一篇文章发给对方,对方给他返利。之后,对方让他开通会员,他支付500元开通。对方称能挣更多的钱,引诱他先行垫付资金做代购,他就支付了3000元。因为每一次操作都能获利,他便对对方更加信任。直到投入8万多元无法提现时,他才意识到被骗。

这起警情中,受害人其实是遭遇了刷单诈骗。刷单诈骗中,诈骗分子往往以高佣金为诱饵,引诱受害人先行充值或者垫付资金。为避免上当,市民须知,凡是需要完成任务才能返利的,都可能是刷单诈骗。与人交流时,遇到需要先行垫付资金的情况,市民务必把好转账关。(董全磊 文彦红)